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恆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孫培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顏美局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430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,203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